

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农业农村局

泰农发〔2025〕2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泰兴市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5 年度泰兴市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（考核认定）工作，根据《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泰人社发〔2025〕5 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；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。

(二)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(考核认定)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

二、申报政策

(一)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40号)、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发〔2024〕56号)、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(苏人社规〔2024〕3号)、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1〕27号)、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1〕28号)、《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》(苏农人〔2025〕1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《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》(泰人社发〔2022〕53号)的规定执行。

(三)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，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“定向设岗、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20〕152号)规定执行。选择定向申报的申报人，其身份认定和申报岗位信息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

农业农村局确认。

(四)根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泰职办〔2020〕5号),凡在我市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,因学历、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评审,但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,可申报考核认定。考核认定条件:1.获得与农业技术相关的市(厅)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(或相应奖项)以上奖项获得者;2.取得本专业(工种)一级(高级技师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;3.作为第一发明人,获得与农业技术有关的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以上;4.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江苏技能大奖”“江苏技术能手”地市级以上“劳动模范”等称号或地市级“五一”劳动奖章(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);(5)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、省级技能大赛一、二等奖或地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。

(五)申报职称的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,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。

(六)申报专业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分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两个大类,各专业大类分若干小专业,具体以申报平台为准。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选定,申报专业一旦选定提交无法更改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说明

申报采取线上、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。既需网上提交申报

信息，又需线下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线上上传的各类佐证材料的PDF文件须与线下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。

（一）线上申报要求

申报人员实名登录“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”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，在主页左侧“云办事”专栏“职称”分专栏，转入“职称服务”页，点击“职称评审申报”项上的“在线办理”转入“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网上申报时，申报人要特别注意正确选择申报类型。上传的各类证书、证件、证明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的PDF文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。线上申报时间为6月30日—7月31日。线上申报时“所属行政区划”选择“泰兴市”。

（二）线下报送材料要求

1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申报平台下载，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，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）一式3份。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其个人具有代表性、标志性成果须由本单位或本行业2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。

2.《个人承诺书》（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，需申报人签名）1份。

3.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。凡申报平台不能自动获取验证的学历（学位）（中专及以下学历除外），均需申报人在“其他材料”中上传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

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等相关佐证材料（需登陆“学信网”申请）。国（境）外的学历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。

5.现职称证书复印件。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，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还需提供评审（初定）申报表和批文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6.2021-2024 年年度考核表（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，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、能、勤、绩四方面进行考核，做出综合评价意见）。

7.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明。

8.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，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（1）任现职以来（下同）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；（2）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；（3）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，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；（4）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；（5）明确申报类型及具体条款。

9.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、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、各类表彰、奖励证书的复印件。

10.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、译著（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、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）。

11.单位同意申报证明（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）。

凡申报材料中的佐证材料均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照原

件进行逐一审核，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。所需申报材料除第1项申报材料外，其他申报材料须按上述所列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，要有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页码。申报材料需装入牛皮纸袋内方可上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，纸质材料须于8月12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科。联系电话：87659731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、鼓励新型职业农民、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能手参加职称申报，并做好申报辅导工作。

（三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，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，把好审核关，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字，谁负责”。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、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、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进行严肃查处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（四）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盖章推荐前要履行公示程序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现工作岗位、现职称名称、现职称取得时间、拟申报职称、是否在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期内、近4年年度考核情况（不进行年度考核的企业除外）、业绩成果（可条目式概述）等。

(五)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,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,一律予以撤销,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,记录期为3年。

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泰兴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23日

